

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文件

湖州市 财政局

湖建发〔2025〕5号

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湖州市财政局关于 公布湖州市市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交存标准的通知

吴兴区、南浔区建设局、财政局，南太湖新区建发局、财政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湖州市市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要求，结合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将市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公布如下：

一、交存标准

物业类型	交存标准（元/m ² ）
不带电梯的多层物业	50
带电梯的多层、小高层、地下室（半地下室）等物业	75
高层物业	100

多层是指地上结构最高层数为6层及以下的物业；小高层是指地上结构最高层数为7层及以上、11层及以下的物业；高层是指地上结构最高层数为12层及以上的物业。

二、其他规定

(一)新建物业首次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建设单位代收代交。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之前，按照上述交存标准交存。本标准实施前已按原标准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，不再进行调整。

(二)业主分户账面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百分之三十的，应当及时续交。

(三)本通知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(四)三县可参照执行。

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湖州市财政局



2025年3月25日

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25日印发
